

南开大学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学生手册



目 录

1、	学院简介.....	2
2、	导师简介.....	5
3、	硕士研究生选课及制订学习计划的规定.....	6
4、	硕士生学籍管理规定.....	7
5、	科学硕士分类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12
6、	工程硕士培养实施细则.....	15

学 院 简 介

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简称经发院）于 1998 年成立，是南开大学顺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研究院依托南开大学学科齐全，学术精良的优势，已建成国内领先的应用经济研究平台，拥有产业经济学重点学科、区域经济 985 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级的现代物流研究机构，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毕业生，取得了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成为国内有影响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以及南开大学科研、教学创新机制的试验区及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一、研究领域

研究院在经济规划与政府政策、区域经济、产业经济、现代物流、综合交通及企业管理等领域已形成多学科综合研究优势。主要研究机构和研究领域包括：

中国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要从事新城市经济学、区域经济规划的理论与实践、区域产业分析以及土地与房地产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产业经济研究所：主要从事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规划与政策、产业效率等产业经济理论与应用问题的研究。

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区域物流产业发展战略、物流产业政策和物流系统优化方法、物流信息系统开发等方面的理论和应用研究。

交通经济研究所：主要从事运输经济理论、运输规划与政策、中国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运输项目管理与评估的研究。

教育部-南开大学教育与产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要从事教育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大问题研究。

企业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诊断、企业绩效评价、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战略管理等领域的理论和应用研究。

二、学科建设

研究院积极发展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物流管理、战略管理等适应我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应用学科。现有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物流学、物流工程 4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用经济学专业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后流动站，与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联合的应用经济学专业的博士后工作站；现有教授 8 人、副教授 11 人、讲师 7 人，平均年龄 39 岁，均已获得博士学位。研究院还聘请了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和研究员。

三、学术成果

研究院对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一系列新问题、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成果不仅丰富了相关学科的理论体系，也为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四、发展特色

1. 培育高水平人才的新兴应用性研究机构。

现代物流研究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唯一与重点高校共建的国家级物流研究基地，已成为国内高校中最具影响力的物流研究机构之一；产业经济研究所积极拓展对外学术交流网络，掌握前沿理论和研究方法，在产业效率研究方面已经形成鲜明特色和较强的学术优势；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是全国唯一的区域经济 985 重点研究基地的组成部分，在区域产业分析、土地与房地产经济等研究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2. 理论联系实际，代表性的应用研究成果卓著。

紧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为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在物流产业发展与政策、交通运输规划与政策等领域涌现出一批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3. 研究领域集中，研究成果丰富。

近三年来，研究院共出版著作 20 部；在 CSSCI 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90 多篇；承担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承担中央

政府有关部委课题 34 项、省市级课题 39 项；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15 项。

4. 培养社会亟需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借助于多学科和应用研究方面的优势，以及应用性研究课题丰富的有利条件，研究院为学生提供了多样化学习选择，为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提高研究能力和未来的就业需要创造了良好机会。

5. 多渠道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拓展国际视野。

研究院已与境外三十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学术联系，与其中十余所高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近年来已派出 40 多名师生进行国际交流，主办和联合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1 场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0 余场次。

五、未来目标

国内领先的应用经济学研究平台

整合多学科优势、培育新兴学科的学术创新机构

培养复合型高水平人才的教学科研基地

国内一流的经济、管理决策咨询中心

导 师 简 介

专业	姓名	性别	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学	白雪洁	女	博士	教 授	产业经济学理论与政策； 产业效率
	杜传忠	男	博士	教 授	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 博弈论与企业竞争
	王 燕	女	博士	教 授	交通运输经济； 产业经济
	庞瑞芝	女	博士	教 授	产业组织；产业效率
	支燕	女	博士	副教授	投融资及信用产业研究
	刘维林	男	博士	副教授	交通运输经济
区域经济学	刘秉镰	男	博士	教 授	区域物流规划与政策
	王家庭	男	博士	副教授	土地与房地产经济； 城市与区域经济
	李兰冰	女	博士	副教授	区域物流产业分析； 区域物流规划
	周密	女	博士	副教授	区域产业分析； 技术创新
物流学 物流工程	刘秉镰	男	博士	教 授	物流规划
	王燕	女	博士	教 授	交通运输经济； 产业经济
	王 玲	女	博士	副教授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物流系统优化
	杨静蕾	女	博士	副教授	物流网络优化； 交通经济
	刘军	男	博士	副教授	物流金融； 物流产业分析
	李响	男	博士	副教授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肖建华	男	博士	副教授	物流系统建模与优化

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选课及制订学习计划的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有具体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上报的学习计划应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准确性。学习计划不应随意变更。

2. 均衡性。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半，分在三个学期，每学期所学课程数量应均匀，以便有足够时间用于自学和研究。

3. 及时性。在确定导师后，在导师指导下，立即着手认真填写个人学习计划，上报时间为入学两个月至第一学期结束前，上报两份（一份送至研究生院），个人备一份。

二、学习计划必须按照各专业必修和选修规定的学分要求制订，所上课程须与导师商定。

三、研究生可以跨专业选读课程，考虑到研究方向的要求，应在硕士生导师的允许下，可以到与专业研究相关的院系选课，考核合格后，可计学分。

四、硕士研究生所开设的选修课程主要依据本人的学习计划执行。一般全院的选修课程人数不足5人（不包括因招生人数少，而导致选课人数少的情况）将不开设该选修课程。

五、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通过全国英语六级（不计学分）。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比例见附表。

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

(本规定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

一、入学与注册

1. 通过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并合格,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录取的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入学录取通知书报到、交费、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到研究生办公室申请延期注册。

2. 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院、系、所提出并报研究生院,经院长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 (1) 凡开学后 15 天无故不报到者;
- (2) 健康复查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者;
- (3) 政审复查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者;
- (4) 业务复查中发现入学成绩或其他方面有徇私舞弊者。

3.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后方可取得上课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提前向院研究生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15 天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

二、选课

1. 各专业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程按自己的研究方向和规定的学分数选课。硕士生毕业时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

2. 硕士生按本人的专业研究方向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每学期选课的数量应均匀,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自学和研究。

3. 硕士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个人学习计划选课者,本人应在开学之前办理有关选、退课手续,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后,任课教师方可提供学习成绩。凡未办理选课手续的,任课教师一律不提供学习成绩。

4. 本人因已完成学分计划,其多选课程不想再上,必须办理退课手续。

5. 硕士生选学第二外国语，须经导师对其第一外国语进行考查并认为该生达到要求者，方可签字同意，学生再根据当年选修二外的要求到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报名。

6. 教学计划中所列开课时间是计划时间，有可能因某种原因进行变动。凡是不开的课程学生可在相对应的学期内补选课程。

三、学位论文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课题，最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听取专家意见。

硕士生要用半年的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导师应及时加强对硕士生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保证全部课程出勤率不低于五分之四并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可申请答辩。

四、考勤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者酌情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1. 研究生要遵守课堂纪律，不能随意着装；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上课时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免影响教师上课。

2. 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病假应有医院证明；事假由本人提交请假报告和有关证明。请假三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超过三天者，由主管院长批准；请假十五天以上要报研究生教务管理处批准。请假必须在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3.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者，提供有关证明，按有关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4. 研究生在校住宿，在节假日前后，因故需早离校或晚返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5. 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要对其及时提出批评教育，按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并作为评选奖学金参考。

6.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政治学习、公益劳动、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

7. 一学期内任何一门课程，缺课（包括连续和间断）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无论是何缘由，均不得参加考试，必须重修。

五、考核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进行选课并进行学习考核，各门课程的考试一般由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采取不同的形式考试。

1. 研究生要认真完成各门课程中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独立完成作业，迟交或不交作业者按零分处理，发现雷同或抄袭者，该课程重修。

2. 研究生按照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硕士生两门必修课程不及格，中止学习；一门必修课程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选修课不及格，允许重修或经指导小组批准后改修。

3.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向研究生办公室请假，并经导师批准后方可缓考。

4. 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为零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六、奖励

1. 学习成绩优秀、研究成果突出、品学兼优的学生，可获得奖学金，实行办法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2. 优秀学位论文可获得优秀论文奖，具体办法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七、处分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和国家法令的研究生，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八、休学与复学

1.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有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必须修养或需要较长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治疗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经导师同意，院、系、所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2.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3. 新生入学经健康复查，因病短期内能治愈的，可保留学籍一年。（具体就医程序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医疗保险手册）。

4. 入学三个月以上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医疗程序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医疗保险手册。

5. 研究生休学及新生保留学籍回家，往返路费自理。经济确有困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经院、系、所、研究生院审核，可酌情予以补助。

6. 休学及保留学籍期满，应提前两周向所在院、系、所办公室提出复学申请，并附县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并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院、系、所同意，方可复学，并送研究生院备案。

7. 保留入学资格下基层锻炼的新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九、退学

研究生因学习不符合要求、身体有病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院、系、所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按退学处理。

1. 硕士研究生参加规定的必修课累计超过一门不及格或有一门课不及格，重修后仍不及格，或在正式进入学位论文阶段（至迟在第四学期初）前，未取得规定的学分者；

2. 无故完不成论文计划，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或在科研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者；

3. 研究生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两个月，或旷课累计达十五天以上，或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达十五天者；

4. 休学期满未申请继续休学而不复学，或休学累计超过一年者；

5. 复学复查不合格，不批准复学者；

6. 因病应该休学而本人执意不办理者；

7. 经校医院指定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等疾病者；

8.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9.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非经教育部批准，校内外任何单位不得抽调。擅自

抽调者，要追究责任。对研究生本人，按退学处理。

10.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自费出国，可保留学籍一年。一年后未返者，按退学处理。

11. 其他特殊原因退学者。

十、转学和转专业

本校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和转专业。有如下情况必须转学和转专业者，须向院、系、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1. 专业调整

2. 导师调动工作

3. 其他特殊原因（如导师认为不适宜在本专业培养的等，但不包括照顾家庭和片面强调个人志趣）。

本规定在执行中最终以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南开大学研究生手册》为准。

科学硕士分类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研究人才的多层次需求,学校决定试行研究生分类培养方案。研究生分类培养是指在同一学科专业下,按照两类不同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分别为应用型硕士生和研究型硕士生。应用型硕士生的培养致力于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学生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型硕士生的培养致力于提高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以便于从事更高层次的理论知识学习优化前沿科学研究。

一、研究生分类培养总体要求

研究型硕士生在第一学年完成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学院统一组织笔试、面试)和录取,导师确认,于第二学年进入博士生前期阶段的理论课程学习,并安排适量的科学研究工作。如课程学习成绩及科研能力符合要求,并通过第二学年的中期综合考核,则在第三学年正式获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如课程学习成绩或科研能力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中期综合考核,可顺延一个学期(第五学期),修满应用型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学分,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写作和答辩,获得硕士学位。

应用型硕士生的培养强调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目标是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第一学年完成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学习之后,第二学年将开设注重实际应用和案例型教学课程,可以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专业学习,并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与答辩。

二、学分要求

1. 应用型硕士生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为 21 个学分,应用型专业选修课为 20 个学分,共计 41 个学分,学制为 2 年。

2. 研究型硕士生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为 21 个学分,另需完成 8 个学分的理论性专业选修课。必修课和部分专业选修课在第一学年完成,经筛选考核合格后于第二学年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

三、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应用型硕士生

应用型硕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注重对实际问题的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也可以是规范的案例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考核的重点是学生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解决问题的理论方法的掌握,按我校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对优秀应用型硕士生论文进行评选和鼓励。

2. 研究型硕士生

研究型硕士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于第二学年直接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前期的课程学习。

四、分类培养方案的时间安排

研究生招生与录取方式不变,入学后在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内,统一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校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的学习,并完成专业方向主干选修课程的学习。

1. 分类筛选

在第二学期期末,对申请进入研究型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生进行考核筛选,通过者确定为研究型硕士生。研究型硕士的人数不超过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的三分之一。

2. 双轨分类培养(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

(1) 应用型硕士生

进行剩余课程的学习,取得方案要求的学分;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完成答辩与毕业,应用型硕士生仍可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

(2) 研究型硕士生

在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以硕士生身份与当年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同期攻读博士生培养方案第一学年要求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并参与适量的专业科研工作。

在第四学期中,如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表现出较好的学术研究发展潜力,并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笔试和面试一般安排在当年博士入学考试复试之前),并经录取导师确认,则正式获得下一学期博士研究生资格。此后在博士研究生学制规

定的3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其余专业选修课程，并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专业科学研究，出版或发表专著和学术论文，以及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和完成答辩。

分类筛选后确定的研究型硕士在第二学年中期考核之前可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在第五学期内修满应用型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学分，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和答辩，获得硕士学位。

五、关于分类培养的其他说明

1. 每名博士生导师最多只能接收1名研究型硕士生。在分类筛选时不得报考兼职博士生导师。
2. 各导师录取的研究型硕士生情况将在博士招生简章上予以公示。

六、本办法从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2009级硕士研究生开始试点实行。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对此实施细则具有解释权。

工程硕士培养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密切结合全球供应链系统的发展前沿，通过管理学、经济学和工学的相互渗透，依托实验室与实习基地，不断拓展物流工程知识体系的广度和深度，为我国制造业、流通领域、物流业和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的物流工程专业人才。物流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物流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富有创新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政府管理部门、物流企业、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中的物流系统分析、规划、设计、管理和运作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供应链管理
2. 物流系统优化
3. 物流运作管理
4. 区域物流规划
5. 交通运输规划

三、培养方式及学分要求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采用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机制。指导小组集体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与录取、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安排与落实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评议及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导师个人具体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制订与检查、研究方向的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社会实践与调查研究的安排及其他具体事项。

本专业采用系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培养方式，既注重本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又强调导师因材施教、教书育人的作用，并特别提倡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自学和独立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 20 学分，选修课至少 12 学分（选修课中 10 学分必需在本专业选修课中选择，其余课程可以在本专业及本专业以外选修）。

四、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实践教学

本专业实验教学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开设有“物流与供应链应用专题”、“物流工程高级经理研习”和“物流工程专业实践”三门实践教学课程，并提供应用课题研究、案例编写、科研调研和实践观摩等多种实践平台，亦可在导师的安排下参加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

本专业的教学实践培养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毕业前需完成《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实习报告》。

六、学位论文要求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在导师的安排下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向指导小组作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对论文选题的意义和撰写计划的可行性做出评议。

本专业的硕士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在第二学年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创见或对解决实际问题有较大参考价值。学位论文完成后，应于第四学期进行预答辩和答辩。